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2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淑芳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0000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07年度審易字第3764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淑芳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劉淑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爰審酌被告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前科素行、所生損害，以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實際依約履行完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堪認其經此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審酌犯罪情節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又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亦有明文。是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，爰依上揭法條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（此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

01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
02 告），以兼公允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
04 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
05 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
06 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0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朱家毅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林鈴芬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刑法第336條

1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2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07年度偵字第20117號

27 被 告 劉淑芳 女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0號
29 3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選任辯護人 謝進益律師

陳致璇律師

黃怡婷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淑芳於民國97年10月起，任職運馬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(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樓，下稱運馬公司)空運業務部主管，負責航空業務招攬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如附表所示期間，將其業務上所持有、應退予運馬公司客戶即如附表所示之茂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茂碩公司)、虎威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虎威公司)及遠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達遠公司)等3家公司之佣金，合計共新臺幣(下同)15萬1,934元，未退還予上開公司，反而予以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運馬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淑芳之供述	坦承告訴人運馬公司有將如附表示金額之款項交由其全權處理，其卻未交付相關憑證予告訴人記帳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代表人王開文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許詠婕之證述	證人為告訴人空運業務部會計，被告為證人之主管。被告每月會列退佣明細，並製成

(續上頁)

		EXCELL 表交給證人，由證人輸入告訴人內部入作業系統，再列印報表由浩簽章後，送交財務請款，再由財務匯入被告之第一銀行建國分行帳戶之事實。
4	告訴人就虎威公司、茂碩公司、遠達公司製作之特價帳單3紙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遠達公司、茂碩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各1紙	佐證被告有侵占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佣金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於同一時期內多次、反覆將其業務上持有之佣金侵占入己，應係基於單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為之，應僅論以一罪。被告本件所涉侵占之財物，雖未據扣案，然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黃 逸 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

書 記 官

